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收購位於青島之土地使用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天時石油及青島天時海洋成功投得土地使用權，並就取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簽立土地成交確認書（「收購事項」）。土地之總地盤面積為約151.4畝，總代價為人民幣29,788,000元（相等於約37,175,424港元），並將用於在青島興建頁岩氣及海洋設備之製造基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背景資料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天時石油及青島天時海洋成功投得總地盤面積為約151.4畝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並就取得土地之

* 僅供識別

土地使用權而簽立土地成交確認書(「收購事項」)。青島市城陽區國土資源局與青島天時石油及青島天時海洋已就收購事項訂立拍賣確認書(「拍賣確認書」)。土地之總地盤面積為151.4畝，購入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9,788,000元(相等於約37,175,424港元)，將用以興建頁岩氣及海洋設備之製造基地(「青島項目」)。

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條件為青島天時石油及青島天時海洋須支付20%代價，並於土地成交確認書日期起計五日內與青島市城陽區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

收購事項

拍賣及拍賣確認書日期及簽立土地成交確認書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青島天時石油
- (ii) 青島天時海洋
- (iii) 青島市城陽區國土資源局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青島市城陽區國土資源局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土地

土地之總地盤面積為約151.4畝，包括(i) QDCYG-2013-5-1號地塊，總地盤面積約51.4畝；及(ii) QDCYG-2013-5-2，總地盤面積約100畝。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年期及許可用途概述如下：

許可用途	土地使用權年期	地盤面積
工業	50年	151.4畝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9,788,000元(相等於約37,175,424港元) (「代價」)，即青島天時石油及青島天時海洋經參考青島之可資比較土地之市價及當前市況、土地之位置及土地之發展潛力而釐定之投標價。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為世界各地海上及陸上鑽機行業服務的全球性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鑑於對本集團頁岩氣及海洋設備的產品而需求不斷上升，有關拓展將為本集團達致長遠目標的重要一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發展青島項目並將本集團位於鄭州及大連之製造設施整合至一處位於青島之場地。此舉可提升製造效率，並減少製造經常性開支。經計及青島可資比較之土地市價及當前市況、土地位置及土地之發展潛力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代價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拍賣」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拍賣，其中青島市城陽區國土資源局就土地進行招拍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流亭街道空港工業聚集區長江路以西、金剛山以南地塊，地塊編號為QDCYG-2013-5-1及QDCYG-2013-5-2之地塊，總地盤面積約151.4畝
「土地成交確認書」	指	青島市城陽區國土資源局、青島天時海洋及青島天時石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土地成交確認書
「土地使用權」	指	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島天時石油」	指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以及提供鑽機總包業務，同時發展及經營青島項目
「青島天時海洋」	指	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油田消耗品以及供應品，並發展及經營青島項目
「%」	指	百份比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 僅供識別